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